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对公司股东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鸿景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股东华鸿景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7,76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83%，上述减持计划将在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华鸿景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华鸿景甫于2018年5月11日至5月14日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5,800股，2018年8月20日至8月22日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7,600股，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73,400股，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14.34	1,036,900	0.45%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4日	13.87	1,248,900	0.55%

华鸿景甫	小计	-	-	2,285,800	1.0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0日	12.55	930,100	0.41%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1日	12.82	842,500	0.37%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2日	12.58	515,000	0.23%
	小计	-	-	2,287,600	1.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注：上述股份比例均以股东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2018年5月11日至14日华鸿景甫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228,586,627股。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761,627股，故2018年8月20日至22日华鸿景甫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228,761,627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鸿景甫	合计持股	8,757,762	3.83%	4,184,362	1.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757,762	3.83%	4,184,362	1.60%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61,939,805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

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华鸿景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